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
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备案材料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建设项目验收网上公示材料

第五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截图资料

关于审批《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的请示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现上报 贵局，请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西科

联系电话：187665043456

编制单位：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熊柄中

联系电话：19990631998

附：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师市环审（2023）1 号，2023 年 3 月 6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7 月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陆生生态影响		<p>项目位于园区内，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均已转化为工业用地，地表被水泥或沙砾石覆盖，整个项目区呈现为工业景观类型，植被以园区绿化植被为主，本项目区域土壤类型为盐土。项目区域动物区系组成简单，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均很少。</p> <p>由于园区工业和人类活动频繁，大型动物已不见踪影，以鸟类和小型爬行类动物为主。项目区无国家及地方保护动物分布。</p>	<p>经调查，项目位于园区内植被为园区绿化植被为主，土壤类型为盐土，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均很少，且建设周期较短对周边生态造成的影响很小，且项目为危险化学品贮存库房，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对周边生态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p>	落实效果较好，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施工期	废气	<p>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污染、设备及车辆废气污染。</p> <p>施工现场采用湿法作业、控制作业时间、车辆限速、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p>	<p>经调查施工现场采用湿法作业、大风天气暂停施工、车辆限速、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施工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p>	落实效果较好，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p>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其中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利用隔油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禁止外排。</p>	<p>经调查，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未外排。</p>	落实效果较好，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废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经调查，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居民午休期	落实效果较好，未收到相关
	噪声			

		间未施工；运输车辆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使用低噪音的设备；合理安排运输物料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环保投诉。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无弃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施工和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建筑渣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调查，本项目无弃方，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现场未发现施工期固废残留。
	废水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调查，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颗粒肥车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水溶肥车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出，排出废气均可达标。	经调查，颗粒肥车间、水溶肥车间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出，排出废气均可达标。
污染影响	噪声	项目分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经调查，本项目分区布局合理，噪声监测数据满足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破损包装和药剂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统一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调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破损包装和药剂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机油统一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西科

编制单位：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周丹红

项目负责人：陈雷

编制人员：陈雷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电话：18765043456

传真：/

邮编：841200

地址：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
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
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



建设单位：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9990631998

传真：/

邮编：841000

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路
016号



前言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位于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2' 31.878''$ ，北纬 $41^{\circ} 48' 11.097''$ 。主营范围包括：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等。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完成了《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年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师市环审(2023)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已进行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内容，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建设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最终形成验收结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水溶肥、颗粒肥、钾肥、液体肥				
设计生产能力	1 条年产 2 万吨液体肥生产线、1 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1 条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1 条年产 2 万吨液体肥生产线、1 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1 条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设计总投资	7000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117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7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p>(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2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p> <p>(21)《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关于对《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1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物 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 度(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颗粒肥 排气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 标准限值</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水溶肥 排气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控制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监测点	监测物 质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 度(m)	执行标准	2#颗粒肥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 标准限值	3#水溶肥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15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监测点	监测物 质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 度(m)	执行标准																									
2#颗粒肥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2 标准限值																									
3#水溶肥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15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75																													

表 1-4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3、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准
2	COD	500	
3	NH3-N	/	
4	BOD	300	
5	SS	400	
6	动植物油	10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总投资：7000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2' 31.878''$ ，北纬 $41^{\circ} 48' 11.097''$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附图 1。

项目区东北侧约 60m 处为新疆谷满仓化肥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二路为空地，西北侧隔经二路约 60m 处为铁门关市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

2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26.57m^2$ ，本项目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办公楼、门卫室。消防泵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液体肥、2.7 万吨颗粒肥、4.5 万吨水溶肥。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条年产 2 万吨液体肥料生产线，建筑面积 $1659m^2$ ，钢筋砼框架结构。	1 条年产 2 万吨液体肥料生产线，建筑面积 $1659m^2$ ，钢筋砼框架结构。	无	否
	2#生产车间	1 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建筑面积 $1659m^2$ 钢筋砼框架结构。	1 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建筑面积 $1659m^2$ 钢筋砼框架结构。	无	否
	3#生产车间	1 条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产品包括 2.8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1 万吨钾肥、0.7 万	1 条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产品包括 2.8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1 万吨钾肥、0.7 万	无	否

		吨中量元素水溶肥，建筑面积 1659m ² 钢筋砼框架结构。	溶肥、1 万吨钾肥、 0.7 万吨中量元素水溶 肥，建筑面积 1659m ² 钢筋砼框架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5004. 1m ²	建筑面积 5004. 1m ²	无	否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1659m ²	建筑面积 1659m ²	无	否	
	运输道路	厂区车辆运输道路	厂区车辆运输道路	无	否	
	停车位	36 个地上停车位	36 个地上停车位	无	否	
	危废储存间	1 间 18m ² 危废储存间，储存废 机油	1 间 18m ² 危废储存间， 储存废机油	无	否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56.92m ²	建筑面积 1056.92m ²	无	否	
	门卫室	建筑面积 31.6m ²	建筑面积 31.6m ²	无	否	
	箱变	建筑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无	否	
	磅房	建筑面积 18m ²	建筑面积 18m ²	无	否	
	发电机柜	建筑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无	否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 131.95m ²	建筑面积 131.95m ²	无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管网供水	依托园区管网供水	无	否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 时拉运至距离最近的铁门关市 污水处理厂处理，直至双丰工 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再排入 双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双丰工业 园污水处理厂。	无	否	
	供电	园区管网供电	园区管网供电	无	否	
	供暖	冬季生活取暖方式为空调供暖	冬季生活取暖方式为 空调供暖	无	否	
环保工程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 减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和距离衰减等。	无	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一座 2m ³ (1m×0.5m×4m) 隔油池隔油 后，进入 1 座 64.8m ³ (6m×3m×3.6m) 化粪池预处理 后，依托园区管网排放至园区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一座 2m ³ (1m×0.5m×4m) 隔油池隔油后，进入 1 座 64.8m ³ (6m×3m×3.6m) 化粪 池预处理后，依托园 区管网排放至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否	
	废气处理	油烟	安装去除效率为 75% 的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 放 (DA-003)。	安装去除效率为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由 1 根排气筒排 放 (DA-003)。	无	否
		颗粒 肥车间粉 尘	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 粒、筛分工序粉尘废气采用一 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颗粒肥生产车间： 混合、造粒、筛分工 序粉尘废气采用一套 集气系统+脉冲除尘 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DA-001)。	无	否
		水溶 肥车间粉 尘	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 碎、筛分、混合工序粉尘废气 采用一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 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DA-002)	3#水溶肥生产车间： 投料、破碎、筛分、 混合工序粉尘废气采 用一套集气系统+脉 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无	否
	固废处	脉冲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回用生	无	否

	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产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垃圾箱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否
		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	否

4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4.1 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安装设备要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内容	是否变更
一 颗粒肥（团粒型复合肥料生产线 2#车间）							
1	备料、混合	斗式提升机	台	1	2	增加1	是
2		双螺带混合机	台	1	2	增加1	是
3		搅拌罐	个	0	1	增加1	是
4	造粒	斗式提升机	台	1	2	增加1	是
5		分料仓	组	1	1	/	否
6		辊式造粒机	台	8	8	/	否
7	筛分	滚筒筛分机	台	1	1	/	否
8		颗粒整形机	台	1	1	/	否
9		胶带输送机	台	40	5	减少35	是
10	包装	斗式提升机	台	1	1	/	否
11		成品储料仓	座	1	1	/	否
12		自动包装机（颗粒）	台	1	1	/	否
13		封口装置（编织袋）	台	1	1	/	否
14	除尘系统	脉冲式除尘器	套	1	1	/	否
二 水溶肥（掺混型复合肥料生产线 3#车间）							
1	投料	小料混合机上无尘投料站	座	1	1	/	否
2		破碎投料口除尘罩	个	2	2	/	否
3		斗式提升机	台	4	4	/	否
4	破碎	小颗粒尿素粉碎机	台	1	1	/	否
5		假性结块破碎机	台	2	2	/	否
6		小料预混混合机	台	1	1	/	否
7	输送	原料储料仓	座	6	6	/	否
8		大料皮带给料出仓机	台	5	5	/	否
9		小料螺旋出仓机	台	1	1	/	否
10		皮带式计量秤斗	个	1	1	/	否
11		传感器及悬挂系统	套	2	2	/	否
12	筛分、混合	1#斗式提升机	台	1	1	/	否
13		圆锥粉料初清筛	台	1	1	/	否

14		双螺带混合机	台	1	1	/	否
15		2#斗式提升机	台	1	1	/	否
16		搅拌罐	个	0	1	增加1	是
17	包装	成品储料仓	座	1	1	/	否
18		高低料位计	个	2	2	/	否
19		双斗自动包装机 (粉体)	台	1	1	/	否
20		封口装置(编织袋)	台	1	1	/	否
21	除尘系统	脉冲式除尘器	套	1	1	/	否
三	液体肥(料浆型复合肥料生产线 1#车间)						
1	储存	暂存罐	台	2	10	增加8	是
2	混合搅拌	搅拌罐	台	2	1	减少1	是
3	/	外挂循环	套	2	2	/	否
4	/	并联过滤器	组	1	1	/	否
5	储存成品	成品储液罐	台	2	2	/	否
6	输送	泵送及管路	套	2	2	/	否
7	包装	双头可升降称重式灌装压盖一体机	套	1	2	增加1	是

5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两个出入口(一个货物出入口，一个人行、车行出入口)均位于厂区南侧临近纬二路，人行、车行出入口处设置门卫室。厂区南侧至北侧依次是停车场、门卫室、办公楼、1#生产车间(液体肥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颗粒肥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水溶肥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和原料库房。办公区含两层办公楼。生产设备在厂内按生产工艺流程布置，既有利于组织生产，又方便了物流运输，减少了半成品、成品的运输距离，有效减少了物料的损失。详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6 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为960m³/a。

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园区官网供电。

6.3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采取空调取暖。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其中生产人员35人，管理人员5人。生产车间和库房实行倒班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运转；其余部门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

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h/a，项目区内设立职员食堂和宿舍。

8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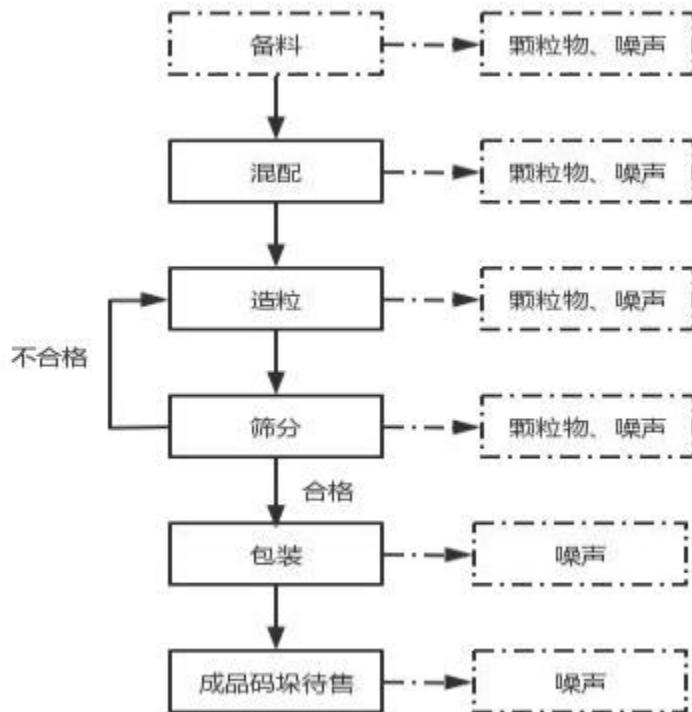


图 2-1 颗粒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颗粒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硫酸铵、石膏粉和生化黄腐酸）通过斗式提升机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混合机内混合（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随后通过斗式提升机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辊式造粒机进行造粒（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造粒结束后进入滚筒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出的合格产品送入颗粒整形机中进行整形，筛分出的不合格产品返回造粒工序（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整形合格的产品使用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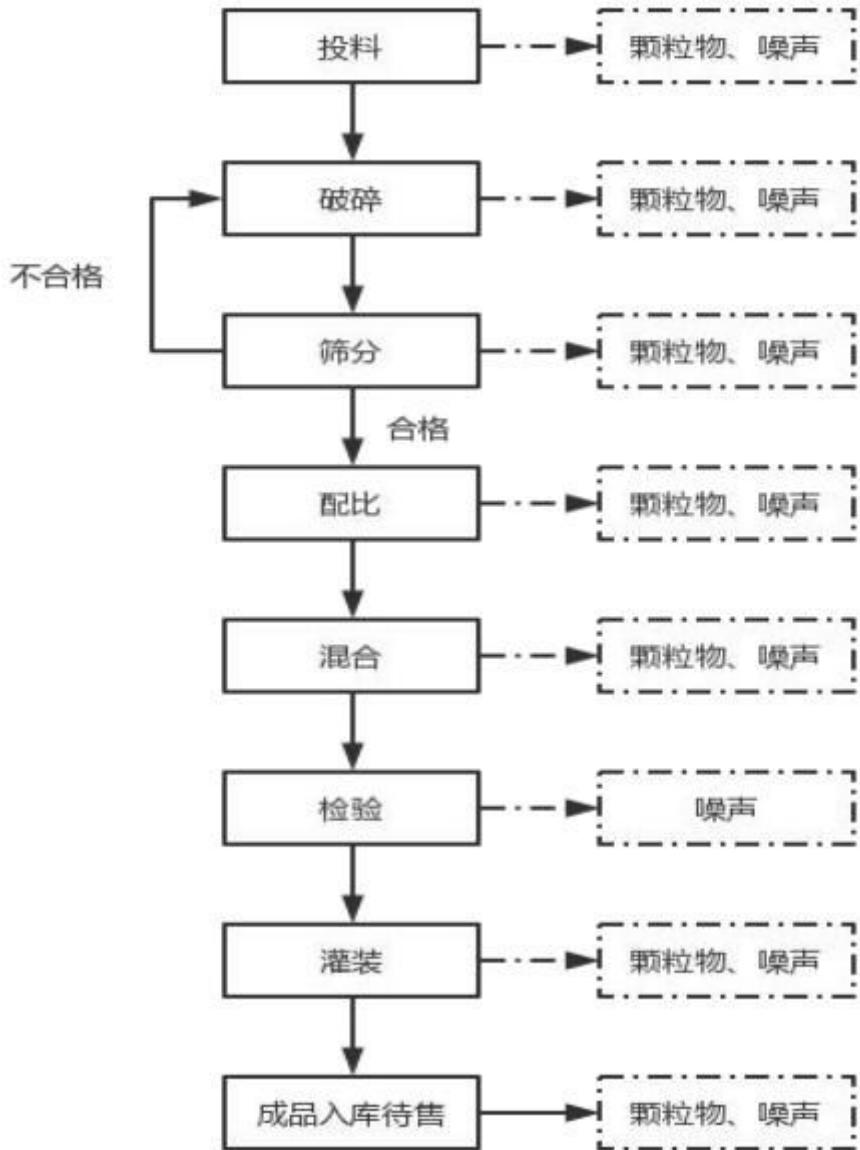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溶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大量元素水溶肥：将原料（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钾、硫酸钾、生化黄腐酸）通过斗式提升机按照一定比例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破碎完成的原料通过皮带出仓机和螺旋出仓机投入清筛机进行筛分，筛分出尺寸不合格的原料返回破碎机进行破碎，筛分出合格的原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投入双螺旋混合机进行混合（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混合完成的原料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双斗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随后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

②中量元素水溶肥：将原料（钙、铁、镁、锌、硼、硫酸亚铜、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钾、矿源黄腐酸原粉）通过斗式提升机按照一定比例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破碎完成的原料通过皮带出仓机和螺旋出仓机投入清筛机进行筛分，筛分出尺寸不合格的原料返回破碎机进行破碎，筛分出合格的原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投入双螺旋混合机进行混合(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混合完成的原料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双斗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随后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

③钾肥：将原料(氯化钾、硫酸钾、生化黄腐酸)通过斗式提升机按照一定比例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破碎完成的原料通过皮带出仓机和螺旋出仓机投入清筛机进行筛分，筛分出尺寸不合格的原料返回破碎机进行破碎，筛分出合格的原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投入双螺旋混合机进行混合(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混合完成的原料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双斗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随后成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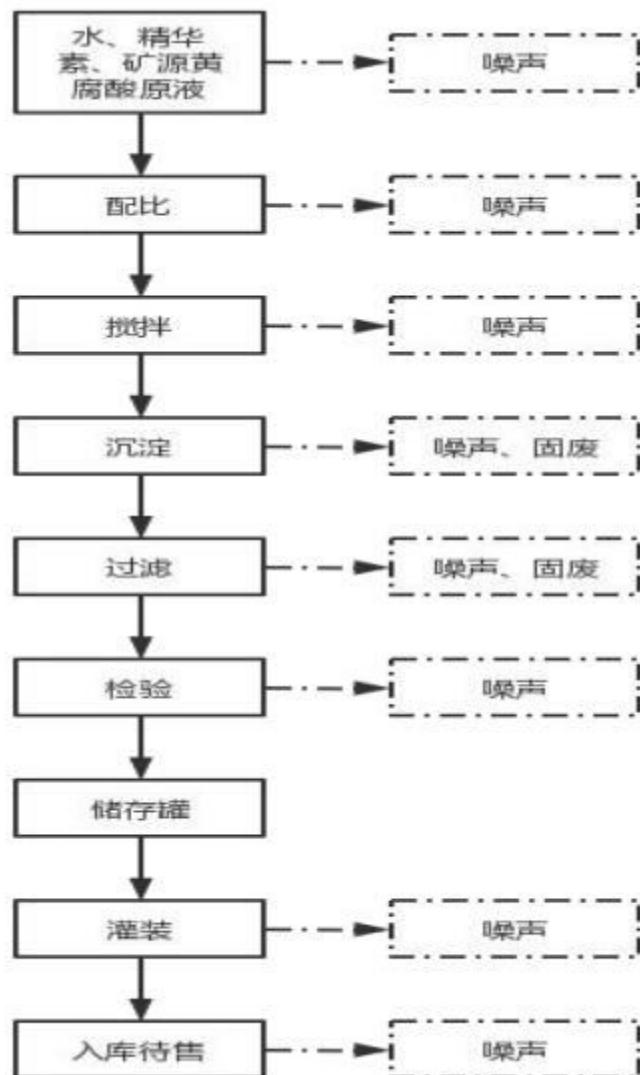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液体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矿源腐殖酸原液、精华素、水）按照一定比例计量配比，通过不锈钢泵送管路送入搅拌罐进行混合搅拌；随后通过不锈钢泵送管路送入暂存罐进行沉淀，经并联过滤器过滤后送入成品储存罐（定期检查过滤器中过滤出的杂质，达到一定量后统一处理）；检验合格后使用双头可升降称重式灌装压盖一体机进行灌装；灌装好的成品入库待售（该产品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噪声）。

9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 1#颗粒肥生产车间斗式提升机为 2 台、双螺带混合机为 1 台、输送机为 40 台，实际颗粒肥生产车间斗式提升机为 4 台、双螺带混合机为 2 台、输送机为 5 台。环评设计 2#水溶肥生产车间无搅拌罐，实际水溶肥生产车间设有一个搅拌罐。环评设计 3#液体肥生产车间暂存罐为 2 个，搅拌罐为 2 个，双头可升降称重式灌装压盖一体机 1 个，实际液体肥生产车间暂存罐为 10 个，搅拌罐为 1 个，双头可升降称重式灌装压盖一体机 2 个。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颗粒肥生产车间	斗式提升机为 4 台	增加 2 台	否
		双螺带混合机为 2 台	增加 1 台	否
		输送机为 5 台	减少 35 台	否
	水溶肥生产车间	搅拌罐为 1 个	增加 1 个	否
		暂存罐为 10 个	增加 8 个	否
	液体肥生产车间	搅拌罐为 1 个	减少一个	否
		双头可升降称重式灌装压盖一体机 2 个	增加 1 个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价函〔2020〕68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具备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 2#颗粒肥生产车间新建一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在混合、造粒、筛分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经混合、造粒、筛分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水溶肥生产车间新建一条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在投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经投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做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2#颗粒肥生产车间、3#水溶肥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 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颗粒物	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饮食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

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双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胶带输送机、双螺带混合机、小颗粒尿素粉碎机、假性结块破碎机、双螺带混合机等，为更好地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2) 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车间远离办公区。

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维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1)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 0.5kg 的产量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6t。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544.32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4) 本项目维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处置方法
/	生活垃圾	固态	/	6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固态	900-099-S 59	0.1	堆棚暂存	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900-099-S 66	544.32	/	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 手套	固态	900-041-4 9	0.05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液态	900-217-0 8	0.05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图 3-2 危险废物贮存间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7%；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1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7% 见下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治理	洒水设备		2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		4	4
	噪声治理	围墙遮挡、施工设备降噪		5	5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3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颗粒肥车间原料混合、造粒、筛分粉尘	密闭车间，在混合、造粒、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1套集气系统收集进入1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5	25

	水溶肥车间原料投料、破碎、混合、筛分粉尘	密闭车间，在投料、破碎、混合、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由1套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5	25
	堆料粉尘	篷布遮挡	4	4
	无组织粉尘	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厂房密闭、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抑制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5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面的排气筒（DA003）排放。	5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一座 64.8m ³ 化粪池	15	15
	食堂含油废水	一座 2m ³ 隔油池	2	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3
	危险废物贮存间	防渗、防腐措施、10m ²	6	6
防沙治沙生态修复	绿化面积	1734.08m ²	10	10
合计			117	117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22'32.651"北纬 41°48'15.204"，总占地面积为 323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65.22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成品库房 1 座 1659 平方米、生产车间 3 座共 4977 平方米、原料库房 1 座 5004.1 平方米、地上二层办公楼 1 座 1042.52 平方米，配备门卫室、危废暂存间、磅房、箱变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 1#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年产 2 万吨液体肥生产线;2#生产车间 1 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3#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年产共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产品包括 2.8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0.7 万吨中量元素水溶肥、1 万吨钾肥。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液体肥 2 万吨/年、颗粒肥 2.7 万吨/年、水溶肥 4.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1%。	本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22'32.651"北纬 41°48'15.204"，总占地面积为 323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65.22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成品库房 1 座 1659 平方米、生产车间 3 座共 4977 平方米、原料库房 1 座 5004.1 平方米、地上二层办公楼 1 座 1042.52 平方米，配备门卫室、危废暂存间、磅房、箱变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 1#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年产 2 万吨液体肥生产线;2#生产车间 1 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3#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年产共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产品包括 2.8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0.7 万吨中量元素水溶肥、1 万吨钾肥。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液体肥 2 万吨/年、颗粒肥 2.7 万吨/年、水溶肥 4.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1%。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 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	本项目运营期 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	已落实

	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分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去除效率为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口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分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去除效率为 7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口排放。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一座 2 立方米隔油池隔油后, 进入 1 座 64.8 立方米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 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一座 2 立方米隔油池隔油后, 进入 1 座 64.8 立方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后执行该标准,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5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 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取得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 66022024C070072。	已落实

	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物质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工人进行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培训，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结论

1.1 项目概况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位于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生活基地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2' 31.878''$ ，北纬 $41^{\circ} 48' 11.097''$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47.54m^2$ ，总建筑面积约 $12926.57m^2$ ，东北侧约 800m 处为新疆谷满仓化肥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二路为空地，西北侧隔经二路约 500m 处为铁门关市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液体肥，2.7 万吨颗粒肥，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1%。

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铁门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CO 均值浓度为 $81\mu g/m^3$ 、 $26\mu g/m^3$ 、 $5\mu g/m^3$ 、 $17\mu g/m^3$ 、 $0.3\mu g/m^3$ 。 PM_{10} 年均值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 和 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以看出，2024 年铁门关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为 PM_{10}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原因是项目所在区域受季节波动影响。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新疆天元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疆硕丰肥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一套、2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生产线一套项目》的监测数据，与引用项目条件相近，可代表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经对比，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十八团大渠，其流域为孔雀河分支流域，根据《2022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 6 条主要河流的 19 个监测断面中，

I -III类优良水质断面占 100%，与上年度相比没有明显变化。其中，开都河、黄水沟、迪那河水环境质量为 I 类，孔雀河、塔里木河、车尔臣河为 II 类。博斯腾湖西半湖总体水质为III类，东半湖总体水质为IV类，希尼尔水库水质为II类，大西海子水库水质为III类。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于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复混肥料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采取引用的方式，其中厂址上游监测点现状数据引用《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工业园环境监测咨询项目》，监测单位为新疆新特新能源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厂址、厂址侧向、厂址下游等4 个监测点现状数据引用《新疆巴州年50 万吨废弃资源及危险废物处理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单位为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从地下水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各监测点除了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指标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 类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4.0m,蒸发蒸腾作用强烈，地表多为盐碱地，因此，地下水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是因气候和水文地质特征所致。

本项目为复混肥料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4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3 环保措施与达标排放

1.施工期

（1）大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

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施工单位在建筑工地设置了围挡，并采取了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混凝土养护用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进行洒水抑尘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基地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系统，以防止施工时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因此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过程中，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产生噪声设备布置要远离居民区；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弃土都已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专门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已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已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2.运营期

（1）大气

运营期颗粒肥生产车间混料、造粒、筛分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³；水溶肥生产车间掺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出；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条件。综上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运营期间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且布局合理，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在危险废物收储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危废代码 900-249-08），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混入含油沾染物中一并处置。

1.3 其他分析结论

(1)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新疆兵团第二师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环境容量较大，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环境负荷。

(2) 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一、石油化工 3 优质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合肥生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选址位于化工区范围内，符合规划中产业分区的要求。

(3)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从生产工艺流程可以看出，整个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也不存在对环境的危害。由此可见，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基本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铵，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将风

险程度减小到最低。

1.4 要求和建议

(1)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度，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事故。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坚持“清洁生产”的思想，尽可能采用节能、节水、环保的材料、设备及技术，从而实现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3) 做好生产人员的卫生防护工作，定期体检。

2 环评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22'32.651"北纬 41°48'15.204"，总占地面积为 323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65.22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成品库房 1 座 1659 平方米、生产车间 3 座共 4977 平方米、原料库房 1 座 5004.1 平方米、地上二层办公楼 1 座 1042.52 平方米，配备门卫室、危废暂存间、磅房、箱变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 1#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年产 2 万吨液体肥生产线；2#生产车间 1 条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生产线；3#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年产共 4.5 万吨水溶肥生产线，产品包括 2.8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0.7 万吨中量元素水溶肥、1 万吨钾肥。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液体肥 2 万吨/年、颗粒肥 2.7 万吨/年、水溶肥 4.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

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2.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分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去除效率为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口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后执行该标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物质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工人进行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培训,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5-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³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崂应3012H-D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JZC295 LB-35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XJZC168 ME55/02电子天平 XJZC166	1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T-104/55S电子天平 XJZC511	0.007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XJZC288	/

2 人员能力及仪器鉴定情况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2) 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及分析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和流量计进行了流量校准检查了气密性，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和气密性，并合理选择量程。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大气采样器均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仪器和校准一起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现场采样和监测时该项目正常运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运行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1.1 验收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1.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是颗粒肥生产车间混料、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溶肥生产车间掺混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等。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生产车间 DA001、3#生产车间 DA00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共设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见表 6-2、6-3、6-4。

表 6-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6-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标准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监测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外，共 4 个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	点		次, 2 天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期间应当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5年8月23-24日由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工艺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且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23	颗粒物(mg/m ³)	颗粒肥生产车间排放口 DA001	7.5	0.0208	7.2	0.02	7.2	0.0199	120	3.5	达标	
	颗粒物(mg/m ³)	水溶肥生产车间排气口 DA002	7.7	0.0211	7.3	0.0198	7.3	0.0198	120	3.5	达标	
2025.08.24	颗粒物(mg/m ³)	颗粒肥生产车间排放口 DA001	4.5	0.0359	4.6	0.0366	4.7	0.0373	120	3.5	达标	
	颗粒物(mg/m ³)	水溶肥生产车间排气口 DA002	5.5	0.0426	5.3	0.0410	5.1	0.0393	120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颗粒肥生产车间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11kg/h，水溶肥生产车间排气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7.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08.23	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213	0.210	0.210	1.0	达标
			1#监测点	0.249	0.245	0.249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67	0.275	0.270		
			3#监测点	0.255	0.253	0.258		
2025.08.24	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213	0.219	0.214	1.0	达标
			1#监测点	0.256	0.252	0.255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77	0.283	0.278		
			3#监测点	0.267	0.262	0.268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283\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LeqdB (A)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8.23~8. 24	东侧厂界外 1 米	48	40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45	38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	46	41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45	38	65	55	达标
2025.8.24~8. 25	东侧厂界外 1 米	47	39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	44	38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	45	40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44	38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昼间最大噪声 48dB(A) ，夜间最大噪声 41dB(A) ，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设备维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手套等。废包装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含油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在场内贮存，废机油分区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

经现场调查，库房内未发现废机油泄露，进出库相关记录齐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资金均由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85°22'31.878"，N41°48'11.097"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主体工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雷、防静电、防渗漏、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环保制度检查。

1.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饮食油烟，具体为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安装有一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安装有一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一座 2m³（1m×0.5m×4m）隔油池隔油后，进入 1 座 64.8m³（6m×3m×3.6m）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滚筒筛分机、粉碎机等，为更好地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了合理的布局分区，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了检修、维护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是贮存维修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沾染物（油面

棉纱、油手套及沾油雨布）；项目在危险废物收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制度。

1.4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肥生产车间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水溶肥生产车间排气口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5) 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环境保护档案由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登记归档并保管，建设期和生产期的环保资料齐全。项目设有 1 名专环保工作人员。

(6) 建设期间和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经现场调查和周边走访，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该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环保设施异常、化学品泄漏、火灾等。厂区管理人员定时对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目前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涉及内容已纳入其中，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66022024C070072。

(8)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第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 肥料制造 262，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目前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内容已纳入到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中，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9006MABMMAD31Y001Z。

1.5 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 (1) 加强对危废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计划定期开展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认真搞好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配合环保部门不定期地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液体肥料、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液体肥料、年产 2.7 万吨颗粒肥、年产 4.5 万吨水溶肥	环评单位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6MABMMAD31Y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
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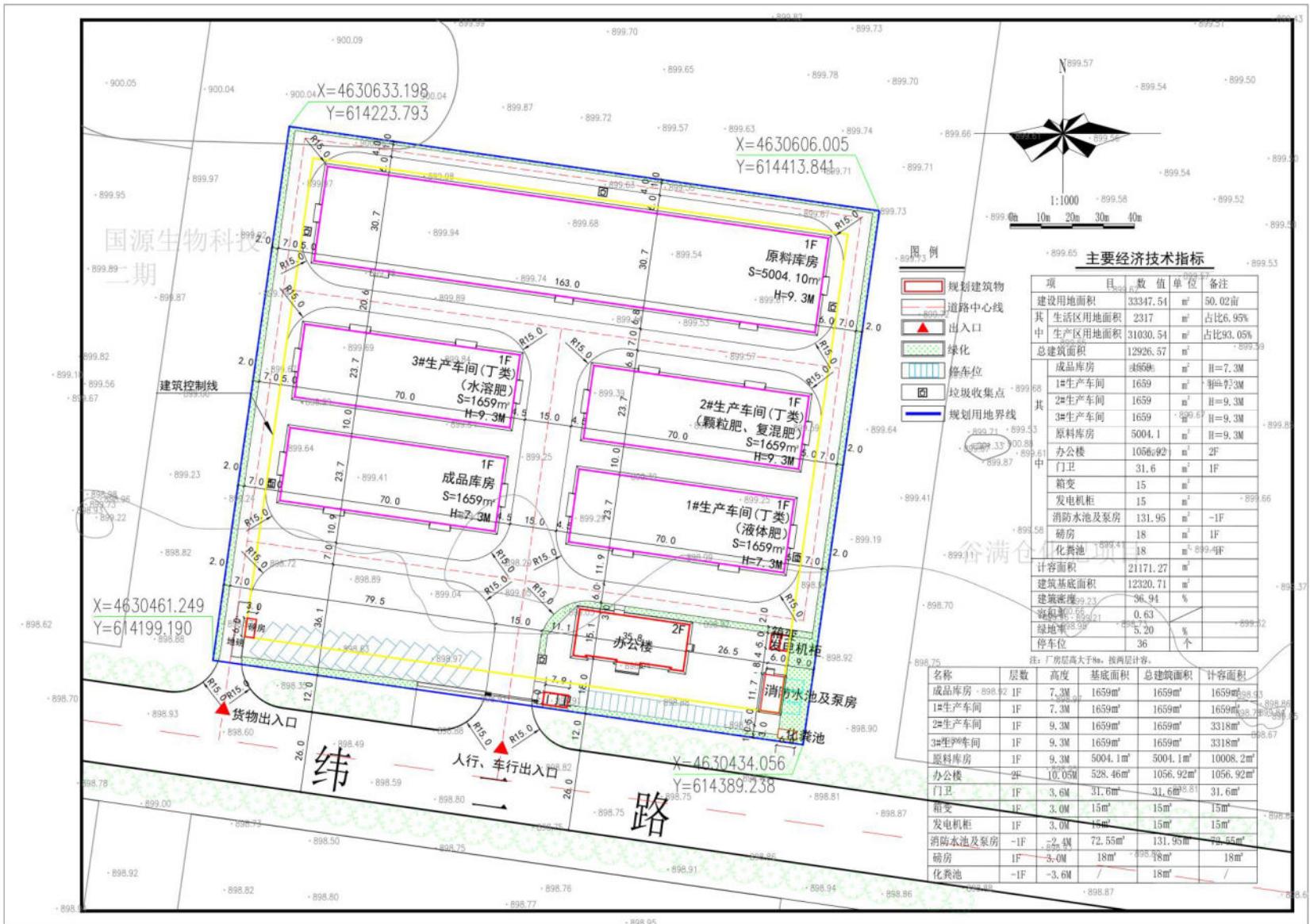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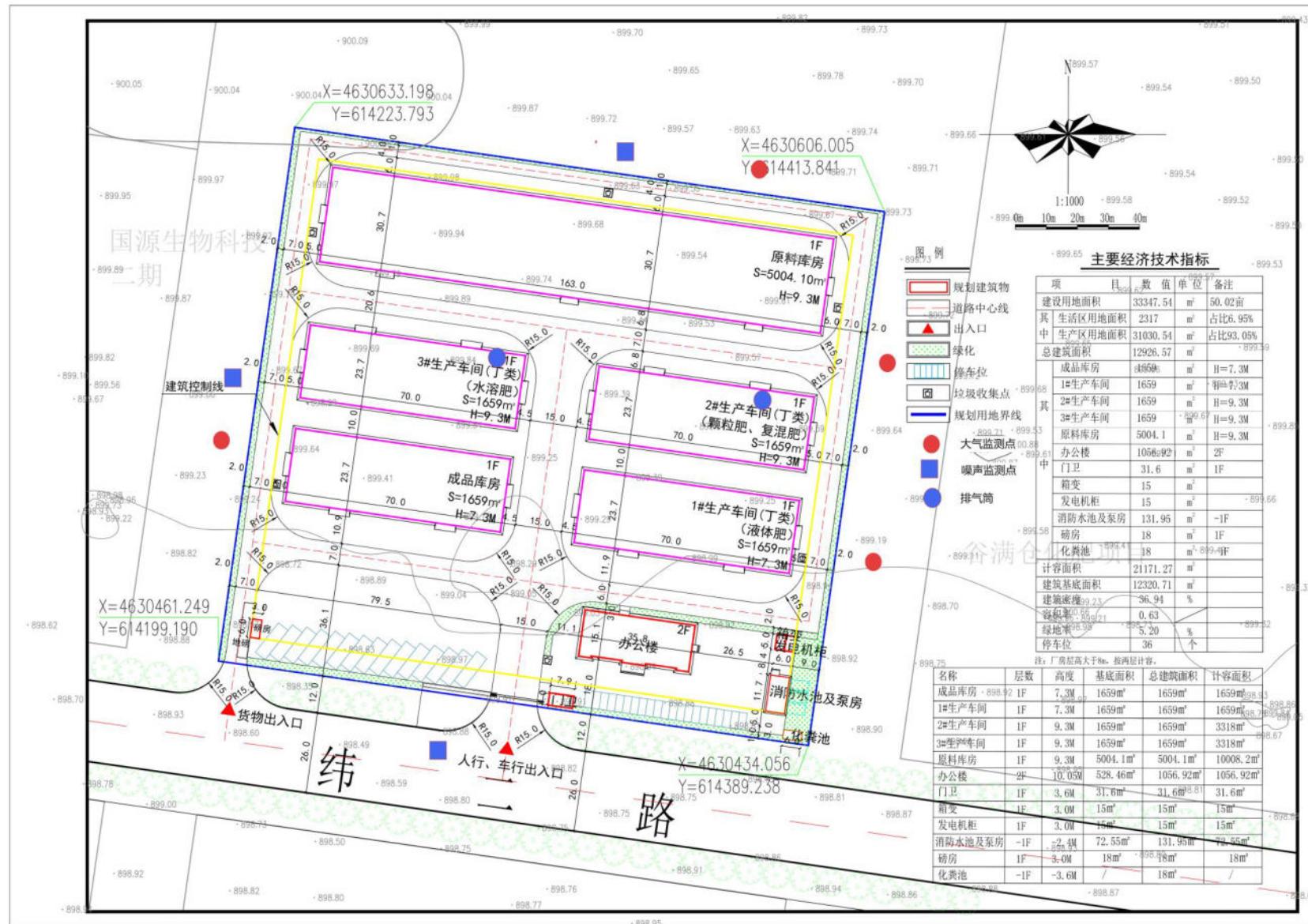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3〕1号

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2' 31.878''$ ，北纬 $41^{\circ} 48' 11.097''$ ，总占地面积为33347.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26.57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成品库房1座1659平方米、生产车间3座共4977平方米、原料库房1座5004.1平方米、地上二层办公楼1座1056.92平方米，配备门卫

—1—

室、危废暂存间、磅房、箱变电、消防泵房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1#生产车间建设1条年产2万吨液体肥生产线；2#生产车间建设1条年产2.7万吨颗粒肥生产线；3#生产车间建设1条年产共4.5万吨水溶肥生产线，产品包括2.8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0.7万吨中量元素水溶肥、1万吨钾肥。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液体肥2万吨/年、颗粒肥2.7万吨/年、水溶肥4.5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7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去除效率为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口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后执行该标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

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物质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工人进行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培训，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

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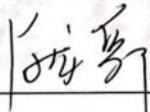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MMAD31Y	法定代表人	李西科
联系人	张玲玲	联系电话	18765043456
传真	/	邮箱	836347586@qq.com
地址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 度 22 分 31.878 秒，北纬 41 度 48 分 11.097 秒		
预案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大气 (Q0)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李西科 印西	报送时间	2024年1月1日



62222000110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6022024C070072		
报送单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手写	经办人	王文△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9006MABMMAD31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MMAD3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监测报告



XJZC/JL-36-01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FQ2025080427-01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证书单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FQ2025080427-01

项目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		
联系人	李西科	联系电话	18765043456
项目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23~08-24	检测日期	2025-08-25~08-26
采样人	范俊栋 袁云川		
净化类型	脉冲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设备型号	-		
监测断面名称	DA001 颗粒肥生产车间废气排口		
备注	1. 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方法检出限: 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编制: 罗紫艳 审核: 李玉萍 签发: 薛社亮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03 日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CFQ2025080427-01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2025年08月23日							
温度	℃	29.7	30.2	30.5	-	-	
含湿量	%	3.0	2.8	2.8	-	-	
标干流量	m³/h	2773	2773	2769	-	-	
流速	m/s	13.9	13.9	13.9	-	-	
监测断面截面积	m²	0.0707			-	-	
样品编号(频次)		FQ25080427-01-01	FQ25080427-01-02	FQ25080427-01-03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7.5	7.2	7.2	120	1.0
	排放速率	kg/h	2.08×10⁻²	2.00×10⁻²	1.99×10⁻²	3.5	-
2025年08月24日							
温度	℃	28.2	29.2	30.0	-	-	
含湿量	%	2.7	2.8	2.8	-	-	
标干流量	m³/h	2746	2715	2707	-	-	
流速	m/s	13.7	13.6	13.6	-	-	
监测断面截面积	m²	0.0707			-	-	
样品编号(频次)		FQ25080427-01-07	FQ25080427-01-08	FQ25080427-01-09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7.7	7.3	7.3	120	1.0
	排放速率	kg/h	2.11×10⁻²	1.98×10⁻²	1.98×10⁻²	3.5	-

新疆
有
限
公
司
101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FQ2025080427-01

项目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		
联系人	李西科	联系电话	18765043456
项目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23~08-24	检测日期	2025-08-25~08-26
采样人	范俊栋 袁云川		
净化类型	脉冲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设备型号	-		
监测断面名称	DA002 水溶肥生产车间废气排口		
备注	<p>1. 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 方法检出限: 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p>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ZCFQ2025080427-01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2025 年 08 月 23 日						
温度	℃	31.3	32.3	33.1	-	-
含湿量	%	2.4	2.2	2.2	-	-
标干流量	m ³ /h	797	795	793	-	-
流速	m/s	4.0	4.0	4.0	-	-
监测断面截面积	m ²	0.0707			-	-
样品编号(频次)		FQ25080427-01-04	FQ25080427-01-05	FQ25080427-01-06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4.5	4.6	4.7	12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66×10 ⁻³	3.73×10 ⁻³	3.5
2025 年 08 月 24 日						
温度	℃	30.7	31.8	32.5	-	-
含湿量	%	2.5	2.4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5	773	771	-	-
流速	m/s	3.9	3.9	3.9	-	-
监测断面截面积	m ²	0.0707			-	-
样品编号(频次)		FQ25080427-01-10	FQ25080427-01-11	FQ25080427-01-12	-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5.5	5.3	5.1	120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³	4.10×10 ⁻³	3.93×10 ⁻³	3.5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FQ2025080427-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8 排气中 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JZC295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JZC168 ME55/02 电子天平 XJZC166

*****报告结束*****





XJZC/JL-36-016



21310811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Q2025080427-02



证书单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 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Q2025080427-02

项目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 西环路以东		
联系人	李西科	联系电话	18765043456
项目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 复混肥项目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固态（滤膜）：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	范俊栋 袁云川
采样日期	2025-08-23~08-24	检测日期	2025-08-25~08-26
取样地点	厂界		
备注	1. 坐标： 上风向：经度 85.378639，纬度 41.804756； 下风向 1#：经度 85.375438，纬度 41.803531； 下风向 2#：经度 85.375133，纬度 41.802296； 下风向 3#：经度 85.375895，纬度 41.801269。 2. 限值引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气象参数： 气温：24°C~30°C；气压：90.3kPa~90.7kPa； 风速：1.8m/s~2.0m/s；风向：东北。 4. 方法检出限：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编制:

罗紫艳 审核:

李玉萍

签发:

蒋秋亮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03 日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CQ2025080427-0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2025年08月23日						
上风向		Q25080427-02-01	Q25080427-02-02	Q25080427-02-03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3	0.210	0.210	1.0	0.007
下风向 1#		Q25080427-02-04	Q25080427-02-05	Q25080427-02-06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49	0.245	0.249	1.0	0.007
下风向 2#		Q25080427-02-07	Q25080427-02-08	Q25080427-02-09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7	0.275	0.270	1.0	0.007
下风向 3#		Q25080427-02-10	Q25080427-02-11	Q25080427-02-12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5	0.253	0.258	1.0	0.007
2025年08月24日						
上风向		Q25080427-02-13	Q25080427-02-14	Q25080427-02-15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13	0.219	0.214	1.0	0.007
下风向 1#		Q25080427-02-16	Q25080427-02-17	Q25080427-02-18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6	0.252	0.255	1.0	0.007
下风向 2#		Q25080427-02-19	Q25080427-02-20	Q25080427-02-21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77	0.283	0.278	1.0	0.007
下风向 3#		Q25080427-02-22	Q25080427-02-23	Q25080427-02-24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7	0.262	0.268	1.0	0.007

新疆中测
有限责任公司
用章
12161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Q2025080427-0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PT-104/55S 电子天平 XJZC511

检测报告附表二

采样仪器	L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JZC154 L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JZC155 L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JZC156 L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XJZC157
------	--

*****报告结束*****





XJZC/JL-36-018



213108110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ZS2025080427-03



证书单位: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 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ZS2025080427-03

项目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		
联系人	李西科	联系电话	18765043456
项目名称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8-23~08-25
仪器校准前 dB (A)	93.8	仪器校准后 dB (A)	94.0
检测人	范俊栋 袁云川		
检测地点	厂界四周		
气象条件	08月23日: 晴, 风速: 昼间 2.0m/s 08月24日: 晴, 风速: 昼间 2.0m/s, 夜间 1.8m/s 08月25日: 晴, 风速: 夜间 2.0m/s		
备注	1. 坐标: 东: 经度 85.377690, 纬度 41.801894; 南: 经度 85.376271, 纬度 41.801252; 西: 经度 85.375309, 纬度 41.802331; 北: 经度 85.376698, 纬度 41.802844。 2. 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		

编制: 罗紫艳 审核: 李加萍 签发: 薛秋影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03 日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CZS2025080427-0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限值				
2025 年 08 月 23 日							测量值 取等效 声级 Leq	
11:03	东	48	-	-	65			
11:14	南	45	-	-				
11:27	西	46	-	-				
11:38	北	45	-	-				
2025 年 08 月 24 日							测量值 取等效 声级 Leq	
00:03	东	40	-	-	55			
00:12	南	38	-	-				
00:23	西	41	-	-				
00:32	北	38	-	-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限值				
2025 年 08 月 24 日							测量值 取等效 声级 Leq	
18:02	东	47	-	-	65			
18:15	南	44	-	-				
18:23	西	45	-	-				
18:33	北	44	-	-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测量值 取等效 声级 Leq	
00:06	东	39	-	-	55			
00:17	南	38	-	-				
00:27	西	40	-	-				
00:38	北	38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ZS2025080427-0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JZC288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
委托收贮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尔勒速润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库尔勒速润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收贮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本协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贮、转运行为，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五联单事宜，同时经委托方（甲方）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为接收单位。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委托该收贮、转运事务。

1.1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新疆铁门关市第二师三十团团直(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纬二路07号)。

1.2 甲方委托乙方收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数量(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	1
2	/	/	/	/

二、乙方收贮权限及收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交付甲方作为备案。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收贮场所的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南侧、十八团渠北侧上户镇。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004，经营范围：收集、贮存。规模：4995 吨/年。

2.4 甲方根据乙方的许可证确认收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2.5 乙方根据五联单确认与甲方收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2.6 如甲方为社会源（个体门店、修理店、经销部等）产废单位，根据甲方开具的收货单确认收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三、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3.1 甲方须如实披露与危险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甲方应将协议约定委托收贮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用途及特性、包装存放方式以及收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安全收运，并确保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一致，且不得含有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严控废物、危险废物。

3.2 根据新疆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

3.3 甲方应将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管理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集中摆放，并为转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吊车等），以便于危险废物装运。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2 乙方在搬运、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自危险废物装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后所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规定。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乙方为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时限内唯一收贮、转运合作方，如甲方私自将本协议涉及的危险废物转交任意第三方，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4.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采取退回等相关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等法律责任。

4.3 协议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4.4 协议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乙方在协议期内向甲方提供危废相关环保服务，指导甲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申报备案、维护数据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相关环保服务费用，费用标准：3000元/年，含1%税率。涉及需处置的相关危险废物，依据实际产生的种类和重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五、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协议有关单位。

库尔勒速润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收贮服务协议

六、保密

本协议中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协议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协议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

八、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壹份。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

9.2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 章 处	
甲方：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库尔勒速润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997661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 化路支行	开户行：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国北 路信用社
帐号：30317301040006710	帐号：8430401120131004105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走访调查，截至 2025 年 4 月施工期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未接到个人或公司的投诉。

1.2 施工简况

经回顾性调查核实，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落实环境主体责任，对照环评批复及环评中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方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时通过对进场道路和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在施工过程中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施工中的物料运输采用带篷布的汽车运输，以降低运输途中产生的二次扬尘。施工期焊接烟尘无法进行集中收集，焊接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焊接部位较少，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且焊接为间断性过程、项目周边地形开阔，具有良好的空气扩散条件，烟气扩散较快，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施工工期 24 个月，施工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年7月28日，本项目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二师经开备〔2022〕25号。

2023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4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2023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3月6日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1号，

2025年8月，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在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统一登记相关信息排污许可证号：91659006MABMMAD31Y001Z。

2024年7月12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分局备案，备案号：66022024C070072。

验收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开展对《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8月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以废气、噪声监测为主要工作的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全面的监测。

依据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对《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编制完成了《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论述及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运行后任命鲍月强为环保负责人，担任环保职责有：

- ①定期进行环保设施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 ②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情况；

③负责联系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4年7月12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分局备案，备案号：66022024C070072。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需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已纳入厂区整地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监测频次为半年1次，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1季度/1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环保验收会议上，环保专家提出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牌不规范。

验收会议后，建设单位已督促相关人员整改专家提出的意见。标识标牌已重新制作并更换。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办公楼、门卫室。消防泵房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 万吨液体肥、2.7 万吨颗粒肥、4.5 万吨水溶肥。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生产人员 35 人，管理人员 5 人。生产车间和库房实行倒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运转；其余部门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a，项目区内设立职员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2023年3月，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1号，2023年3月6日）的文件予以批复；

2024年6月21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中统一登记相关信息，排污许可证号：91659006MABMMAD31Y001Z。

2024年7月12日，《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库尔勒分局备案，备案号：66022024C070072。

项目实际于2023年4月开展建设，并于2025年7月投产运行。2025年8月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1.67%。

（四）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如下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的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办公楼、门卫室。消防泵房等，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设计建设可年产2万吨液	否

	的。	体肥、2.7万吨颗粒肥、4.5万吨水溶肥。实际建成后可年产2万吨液体肥、2.7万吨颗粒肥、4.5万吨水溶肥。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西环路以东、崛起路以西、纬一路以南、纬二路以北，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经调查本项目颗粒肥生产车间增加2台斗式提升机，增加1台双螺带混合机，减少35台输送机；水溶肥生产车间增加1个搅拌罐；液体肥生产车间增加8个暂存罐，减少一个搅拌罐，增加1个双头可升降称重式灌装压盖一体机。未增加新产品或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在厂房内隔声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做重点防渗，基本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库尔勒速润再生物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经调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活污水年用量 960m³/a，废水经一座 2m³ 隔油池隔油后，进入 1 座 64.8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经调查项目废气为 2#颗粒肥生产车间、3#水溶肥生产车间颗粒物及食堂油烟。2#颗粒肥生产车间混合、造粒、筛分工序粉尘，采用一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3#水溶肥生产车间投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粉尘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系统+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为了解运行期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³、3.5kg/h，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噪声主要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吸声处理、减振处理。

为了解运行期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

公司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产生；废机油集中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库尔勒速润再生生物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铵泄漏风险。企业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周边不存在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仓库电气设备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仓库外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应根据所存原料的特性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熟悉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化学品出入仓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有无泄漏。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危险废物堆存应加强通风，在各危险物品贮存地点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安全色。

制订有严格的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有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对员工加强培训，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做好个人防护，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检查，做到万无一失才能使用。

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肥生产车间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水溶肥生产车间排气口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溶肥、液体肥、颗粒肥、复混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大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期效果。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 本项目危险废物要按照规章制度贮存，避免危险废物泄漏。
- (4) 做好原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巡检工作，检查化学品储存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 (5)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专家组组长：李亚科

专家组成员：孙海 刘永建 董玲玲

建设单位：新疆肥掌门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